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江山基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核，发表以下意见：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8,010,079.65元，营业利润131,275,892.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506,376.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666,247.31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66,624.73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93,725,398.06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6,075,020.64元。公司拟以股本总数416,356,3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1.3亿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0.3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越南兴安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大在越南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

健盛(越南)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500 万双高档袜子、15000 吨染色产品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7500 万元（合 5953 万美元），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并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兴安省工业区实施本项目。

针对目前国际贸易严峻复杂的形势，根据公司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需要，拟将原健盛(越南)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500 万双高档袜子、15000 吨染色产品新建项目中年产 6500 万双高档袜子的实施地点，调整到越南其他地区，现有土地留作他用。授权健盛(越南)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调整后项目的筹建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进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核，发表以下意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